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经营发展，解决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使用自有资金于2019年11月6日向华飞供应链提供4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4.75%，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持平。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陈晨先生累计向华飞供应链提供了4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陈晨先生为张倩女士的配偶，张倩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陈晨先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陈晨先生为张倩女士的配偶，张倩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晨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金额

陈晨先生累计向华飞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的明细如下：

| 时间        | 金额（万元） |
|-----------|--------|
| 2019.11.6 | 400.00 |
| 合计        | 400.00 |

### 2、财务资助方式

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利率为 4.75%，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持平。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3、资金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华飞供应链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陈晨先生向华飞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是基于对华飞供应链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华飞供应链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 4.75%，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持平，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陈晨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40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系满足华飞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华飞供应链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对华飞供应链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华飞供应链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